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三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051,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孔岳先生因其他公务活动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冬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总会计师王利群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179,294	99.7968	2,484,970	0.1757	387,350	0.0275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210,719	99.7990	2,457,970	0.1738	382,925	0.027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78,019	99.7826	2,611,170	0.1846	462,425	0.03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49,419	99.7806	2,636,570	0.1864	465,625	0.033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693,745	98.9846	13,681,219	0.9675	676,650	0.047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731,673	98.9165	14,642,791	1.0355	677,150	0.048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397,323	98.8929	15,152,366	1.0715	501,925	0.0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7,434,742	95.2371	2,484,970	4.1205	387,350	0.6424
2	《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7,466,167	95.2892	2,457,970	4.0757	382,925	0.6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4-7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3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肖立皓先生、赵诗文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1%,累计增持金额1,252,1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皓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赵诗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缘集团”)	176,173,467	31.11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	11,945,196	2.1099	康缘集团通过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全额认购银叶攻玉10号基金份额
	肖伟	17,003,232	3.0033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康竹”)	2,478,700	0.4378	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肖立皓	0	0	肖伟先生之亲属
	赵诗文	0	0	
	合计	207,600,595	36.6683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皓
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625,5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7,680,595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6824%
增持主体名称	赵诗文
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626,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7,680,595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6824%

本次增持后,肖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85,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刘磊董事、张小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徐志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副总经理占梁先生、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7,654	98.9808	1,216,400	1.0180	1,4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41,454	98.9589	1,242,600	1.0400	1,4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41,654	98.9590	1,242,400	1.0398	1,4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80,454	98.9078	1,302,100	1.0898	2,9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79,653	98.9071	1,302,901	1.0904	2,9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增补刘志坚先生和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689,801	98.4972	是
6.02	选举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605,956	98.42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68,001	80.9296	1,216,400	19.0485	1,400	0.0219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0,801	79.5640	1,302,100	20.3906	2,900	0.0454
5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80,000	79.5515	1,302,901	20.4031	2,900	0.0454
6.01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90,148	71.8805				
6.02	选举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6,303	70.56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鲍嘉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55977.43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的《民事起诉状》和天津海事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江铜以海事侵权纠纷为由,请求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约7.83亿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4年8月,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2022)津72民初1202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号之一和(2022)津72民初1206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驳回江铜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上诉人江铜不服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2022)津72民初1202、1205、1206号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5)津民终340、341、342号。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提及的其他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公司	秦皇岛汇正商贸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对方支付货物堆存保管费	985.29	就场存货物实现留置权
2	公司	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诉请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774.31	终结本案执行
3	公司	秦皇岛炫邦商贸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	121.6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公司	张金祥、田玉华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	133.68	终结本案执行
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对方诉请交付铜精矿	69208.55(已变更为46881.01)	天津海事法院已经恢复审理,尚未开庭
6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菊芦岛瑞升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海事海商纠纷	对方诉请赔偿货物损失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	6171.40	裁定驳回起诉,已结案
7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菊芦岛瑞升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海事海商纠纷	对方诉请赔偿货物损失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	21453.59	裁定驳回起诉,已结案
8	安徽普来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请赔偿损失	17836.33	裁定驳回起诉,已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次为江铜就同一案件提起的上诉,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全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农产投或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金农产投于2025年11月0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新农股票2,345,410股,2025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新农股票6,630,455股,合计减持股份8,975,865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此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导致金农产投的持股比例由31.3552%变动为30.271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32层3201自编A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金农产投于2025年11月0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新农股票2,345,410股,2025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新农股票6,630,455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75,865股,持股比例变动-1.0838%。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金农产投持股比例由31.3552%变动为30.271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8,975,865	-1.0838%	
合 计	-8,975,865	-1.08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967.54	31.3552	25,069.95	30.2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7.54	31.3552	25,069.95	30.2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8%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有无结构化安排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48天C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型	无	48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2.2%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48天B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型	无	48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2.2%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以上两笔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22.67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000	94.19	30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9	0
合计				717.98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项目进展、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3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1、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62	否	是	1	否

2、代销机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